附件1

**养老机构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**

**养老服务机构备案**（养老服务部门）

举办人通过电话或窗口向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名称核准

未通过

通

过

**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**

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

申办人需提供的材料:

1. 登记申请表
2. **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**
3. 场所使用权证明
4. 验资报告
5. 拟任责任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
6. 章程草案

除以上法定材料外，还需理事会会议纪要、安全责任书等。

**公办公营**

**养老机构**

**接受备案申请和材料**

申办人需提供的材料:

1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2. 备案承诺书
3. 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，还需提供食品经营、卫生、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
4. 企业法人还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明。

**受理、核查材料**
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

申请人按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整改、完善相关资料。

**完成备案，向申请人提供：**

1. 备案回执
2.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和备案公示书
3. 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
4. 告知其每年3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（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等情况）
5. ）

申请人不再申请的，

终止备案程序。

向申请人说明：

1. 不予备案的理由
2.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

材料齐全

**备注**：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向同级民政局的养老服务部门申请批复，养老服务部门以业务服务范围为主审查章程、场所设备等相关要件，详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规定）

**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**

**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**

**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**（内资向县（市、区）民政

局申请，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向市民政局申请）

**申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**（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）

**申办企业法人登记**

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）

**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**

**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**